

# 土方承运合同 土方运输合同(优秀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土方承运合同篇一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后的基础上，就漳州市龙文区九十九湾支流丁字港清淤整治建设项目运输作业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运输任务** 由乙方负责漳州市龙文区九十九湾支流丁字港清淤整治建设项目土方运输作业，乙方承担的运输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运输数量计算。

甲方将根据工程项目所确定的作业时间、作业地点、工作面、工程进度和运输数量的要求，对乙方运输任务进行统一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期限，以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至工程施工竣工日止。

## 第三条 运输起止地

起始点：施工现场 到达地：由乙方安排

## 第四条 运费结算

运费按没车平斗立方( )50元计算。

## 第五条 运输质量和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承担一切费用和交警处罚。如发生各类人身、汽车运输交通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燃油供应

乙方运输车辆所需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运输管理

1、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不得对周边造成扬尘污染、路面污染和噪声污染。

2、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

3、乙方的食宿和车辆停放场地由乙方负责，费用自理。

4、乙方运输车辆的运输作业时间由甲方统一安排，建立按时作业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因车辆检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暂停运输作业的，应提前一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暂停运输作业。(甲方有权安排土方内运)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一式两份，由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土方承运合同篇二

乙方(即承运方): \_\_\_\_\_

一、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六、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在四十五日内, 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补充条款: \_\_\_\_\_。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 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 \_\_\_\_\_

甲方单位公章: \_\_\_\_\_

乙方法人代表: \_\_\_\_\_

乙方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土方承运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装载和运输土石方工程，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承运土石方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以下本合同条款。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土方运输工程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

四、工程总量约\_\_\_\_\_万立方米。

五、工程取费标准与计量方法：

(1)按目前的运输路程为方的车子前二后八工程车带盖板，按单价为元人民币计算每车次计，包挖包运(税后价)。

(2)结算方式：按实际运输车数一天一结，结算时间为次日的上午10：00收单算账，当日17时前付清运费，乙方进场施工后每台车每天扣除400元，每台车共扣4000元作为履约金，完工一次性返还。

第二条：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车辆的进场手续和乙方施工的一切条件，确保乙方进场第二天车辆正常运输。

在正常的情况下甲方确保乙方车辆一个月25个工作日以上。

(2) 甲方配合乙方妥善安排车辆的正常停放，确保车辆的正常施工，乙方的住宿由甲方提供场地和水电使用，乙方的吃住和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3) 甲方必须按照乙方指定的账号付款结帐，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4) 甲方保证作业区内道路路况具备运输条件及道路维修并办理\_\_市城市建设管理局颁发的通行证，以上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开工，超过24小时的，由甲方补贴乙方每辆车每天500元人民币，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如下雨，台风，地震自然灾害和当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政治管辖区域内统一下达整改令等和道路需要停工维修除外)凡乙方运输车辆如因超载、环保、噪音和城管、交警、治安等有关部门和社会人士阻拦、干扰被扣等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6) 扣留车辆给甲方48小时时间与相关部门处理协调取回车辆并承担所有的发生费用，超过48小时则每一辆车每天按元赔偿;甲方保证路面正常通行(如乙方违反交规运输，车辆手续不合法，甲方概不负责)。

(8)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运输车数量。

(9) 如因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检查，重大会议，节日期间要求停工的：双方免责，不计赔偿，工期顺延。

(10) 严禁酒后驾车。

###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只负责运输土方到卸土点后采取自卸形式把泥土卸在甲方指定点

(2)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5日内调运输车辆进入场内投入运输作业，首次进场车辆为50台，预计七天内要达到100台车施工，并随工程开工情况增加运输车辆甲方应提前2-3天与乙方商议。

(3)在施工合同期间乙方确保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到服从统一指挥调动，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施工安排。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作息时间。按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施工场所进行施工作业。做到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乙方的任务。

(4)乙方驾驶员，作业人员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责任和连带责任。

(5)乙方车辆正常行驶后，如因不可抗因素(如地震，下雨，战争等)造成停工误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工程量加大，需增加车辆，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尽量增加车辆;甲方另外增加车辆，必须与乙方协商并同意后方可增加，如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增加。

(7)施工期间乙方不能随意退场、必须每天保证按甲方要求车辆数量施工，车辆正常维修保养除外，如乙方车辆无故退场，乙方必须补足车辆。

(8)甲方提供住宿场地，车辆及私人财务由乙方自行看管。甲方提供乙方作业车辆停车地点工地现场。

(9)为了顺利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的同

意，不得中途无故退场或故意停工，中途无故退场或者中途无故停工需赔偿违约金五十万元给甲方。如中途甲方无故要求乙方退场或无故要求停工需赔偿违约金五十万元给乙方。

#### 第四条：合同纠纷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提交仲裁委员会当地法院处理。

#### 第五条：附则

(1) 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合同。

(2) 同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方案执行。如双方争执不清，可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仲裁。

(3) 此项工程完工前，乙方愿意，可与甲方签订两年的劳务运输合约，保证两年长期有土方运输工程。

其他：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凡进场的车辆人员由乙方进行保险。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双方业务往来的相关票据和文件资料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律机构仲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与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乙方车辆到场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期满在双方结算运输帐款后自动失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土方承运合同篇四

甲 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乙 方：（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国际货物运输



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 1、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订舱、报关、报验、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运费等相关运输事宜。
-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订舱时，甲方应及时送交或者传真给乙方正确、齐备的托运单据。托运单应明确标明甲方订舱单位名称、电话、传真及联系人并加盖公章。托运单内容应注明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费条款及特别要求。
-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报关、报验时，应提供合法、合格、正确、齐全的报关报验单证。依贸易性质不同可包括：合同、发票，商检证书、许可证、核销文件、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
- 4、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的装箱、中转运输时，应在托运单或者相关函电中予以明示。包括代为联系仓储、装卸、转运、短驳、装拆箱等事宜。
- 5、为了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垫代付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及其他代理代办费用。上述款项及运输代理费可采用包干费或者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女，遇有关费率调整，应相应调整包干费。
- 6、甲方在其委托乙方办理的出口代运货物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出口的物品。
- 7、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应立即前往船公司办理配载等手续。除甲方能证明乙方在配载上有过错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货物未能按如期配载，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 8、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舱单后，甲方要求变更订舱单所列事项

的，应在货物装船一天前向乙方出具书面更改单，注明日期并加盖甲方印章。因变更订舱事项所引起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9、除甲方能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退税单、核销单等单据不能按期退交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尽快收回。

10、甲方要求货物紧急出运时，应事先在托运单“特别要求声明”中注明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最后确认航期，否则乙方不承担延误运输责任。

11、甲方同意于船开后\_\_\_\_天内，将乙方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港口费用、其他代理代办费用及运输代理费以\_\_\_\_方式付给乙方。

12、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3、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4、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以上损失不包括货物因延迟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赔偿责任都不应超出每件\_\_\_\_元人民币或每公斤\_\_\_\_元人民币的责任限额，两者以较低的限额为准。

16、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海

事法院审理。

或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上述两条款，只能选择一项，请各单位自行决定。)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

## 土方承运合同篇五

当事人：

托运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搬运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兹经乙方事先出示汽车运输业营业执照，并到场估价，填妥搬运作业估价单(如附件)，双方同意根据估价单内容，使用合法营业货车，订立搬家货运合同条款列明如下：

第一条搬运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到达起运地点搬运，预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完成搬运。

第二条搬运地址：

起运地址：\_\_\_\_\_；

迄运地址：\_\_\_\_\_；

乙方需依甲方的指示将承运货品搬运至指定位置。

第三条搬运费：

1、采包价方式收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采车次方式收费，每车次人民币\_\_\_\_\_元，预估车次\_\_\_\_\_次，视实际运送车次数计算费用，但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_\_\_\_\_元。

3、采车次方式收费的，乙方应按车辆的容积，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满载方式进行。

第四条

1、乙方应依本合同所约定的计价方式收费，不得借故加价或要求任何附加费用。

2、有电梯的房屋，如电梯非因乙方的过失无法正常使用时，除前条所约定的搬运费外，均依附件搬运作业估价单约定方式另行收费。

## 第五条搬运费缴付方式：

签约时预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余款人民币\_\_\_\_\_元，于搬迁作业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应签发收据给甲方。

## 第六条

1、使用车辆及电梯运送货物，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规，由乙方负责。

2、电梯的正常使用应由甲方事先确认。

## 第七条

1、乙方对于因搬运过程所致甲方物品的毁损、灭失或者造成其他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因搬运物的性质，或因甲方或其受雇人的过失所造成的，不在此限。

2、上述情形，甲方应于搬运完成后三日内告知乙方，如搬运物品有毁损灭失不易发现的，应于搬运完成后十日内，将其情事告知乙方。

3、上述所定期限均扣除法定节假日。

## 第八条

1、甲方提交乙方运送物品，若有现金、有价证券、珠宝、贵重金属、艺术品、古董或其他贵重物品时，除甲方于托运时报明其性质及价值的以外，乙方对于其毁损或灭失，不负责任。但乙方有故意或过失的，不在此限。

2、甲方委托搬运的物品应无违禁品及危险物品。

## 第九条

乙方因搬运对第三人所发生的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1、甲方交付乙方搬运的物品，经甲方要求办理保险时，其费用由甲方负担。

2、搬运期间，乙方人员餐饮差旅费、过桥费、通行费、油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1、甲方如需变更搬运时间的，应于约定搬运日期前\_\_\_\_\_日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元的迟延费。但不得超过原估价总金额\_\_\_\_\_。

2、甲方因故解约的，乙方可请求不超过原估价总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第十二条

乙方应于约定时间内将甲方委托搬运的物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乙方若未能于约定时间内办理或完成搬运作业时，应赔偿甲方不超过原估价总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第十三条

搬运作业进行中，因刮风、下雨、路况等因素以致未能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另定时间继续完成。

## 第十四条

1、搬运作业因乙方的事由未能于约定时间内完成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应赔偿甲方不超过原估价总金额\_\_\_\_\_的赔偿金。因甲方的事由致未能完成的，乙方可解除合同，按完成比例收取费用，并可请求不超过原估价总金额扣除按比例收取费用的余额\_\_\_\_\_的赔偿金。

2、乙方依上述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可请求乙方回复原状，其所需费用人民币\_\_\_\_\_元由甲方负担。但总金额不得超过原约定之搬运费。

第十五条附件的搬运作业估价单为本合同之一部分。

##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连同搬运作业估价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不得借故收回。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定事项依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托运人(盖章)：\_\_\_\_\_搬运人(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